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，无增加、变更提案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~9:25；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公直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1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1,095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448%。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,007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815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08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8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08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,08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94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0,40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081%；反对9,9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0%；弃权7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397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3846%；反对9,925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5610%；弃权766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544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

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0,52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16%；反对9,87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30%；弃权69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4,517,2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637%；反对9,879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780%；弃权692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82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1,75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727%；反对8,6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02%；弃权7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5,749,2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743%；反对8,638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316%；弃权701,000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941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、黄越杰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